

收文編號：1090004531

議案編號：1090508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政府提案第 14821 號之 3

案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90096391 號

台內役字第 1091001062C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090047809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發布令影本，紙本，2，頁。二、修正條文，紙本，1，頁。三、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紙本，2，頁。

主旨：「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16 條，業經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9009356 號、台內役字第 1091001062A 號、臺教學(六)字第 1090047809A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教育部（均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均含附件，請照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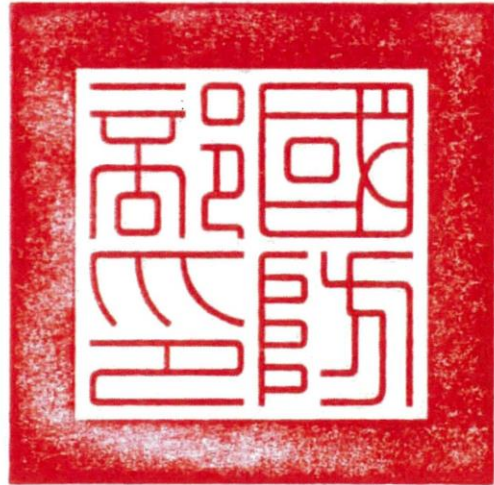
部 長 嚴 德 發

部 長 徐 國 勇

部 長 潘 文 忠

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0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90093566 號
台內役字第 1091001062A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090047809A 號



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

附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

部長 嚴德發

部長 徐國勇

部長 潘文忠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

- 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
- 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
- 三、立有戰功之軍人。
- 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p> <p>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u>身心障礙</u>、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p> <p>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p> <p>三、立有戰功之軍人。</p> <p>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p>	<p>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p> <p>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殘廢、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p> <p>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p> <p>三、立有戰功之軍人。</p> <p>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p>